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 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 (经济建设类第 TA0403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吉晋兰委员您好!

您在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期间所提的《关于加快推进晋城市双碳在线监测数据体系及智慧服务平台建设的建议》(第 TA0403 号)提案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这一提案很好,对进一步促进我市碳达峰目标,强化能耗监测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近年来,我市把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要举措,加强“双碳”工作引领,扎实开展传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新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等“十大行动”。2020 年以来,全市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20%以上。

二、关于碳排放数据管理不完善、碳排放监测能力不足、企业碳排放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碳市场机制不健全问题,并建议搭建晋城市能源和碳排放在线监测数据体系及双碳智慧服务平台。

1、碳排放数据管理不完善：目前晋城市的碳排放数据分散在各个部门和行业，缺乏统一的平台进行整合和管理，导致数据难以共享和利用问题。

2024年7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年11月1日，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市也制定了《晋城市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按照国家、省要求认真开展碳排放核算工作。对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是由统计部门统一核算发布。一是按照山西省统计局统一安排，对能耗作相应调整。2024年7月份市统计局完成了“五经普”背景下的2023年能源平衡表编制。在此基础上，对“四经普”以来的2019年-2022年能源平衡表作出相应调整。按省最新要求将于今年6月底前上报最终版2020年-2023年能源平衡表，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年度碳排放总量核算。二是根据省统计局要求，开展了年度碳排放总量测算。将于今年7月底前上报2020-2024年碳排放总量数据，打好碳排放总量核算工作基础。三是加强能耗数据监测。2024年重点对原材料消费以及可再生能源消费等数据进行重点把控，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查询审核，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

下一步，按照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碳排放预算管理遵循上下贯通、部门联动、政策衔接、务实有效的原则，根据设定的碳排放预算目标，开展各项测算工作，为全市碳达峰碳

中和目标实现提供支撑。

2、碳排放监测能力不足：现有的碳排放监测手段较为落后，难以实现实时监测和动态管理，影响了碳排放双控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由于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科研技术能力不足，碳排放监测水平相对滞后，对污染物排放是由生态环境部门采取污染物排放监测点进行监测，尚未建立数字化监测平台。但阳电企业碳排放监测水平比较超前，“十四五”之前就按照集团总部要求，主动服务“双碳”战略目标，落实碳资产管理工作，成立了碳资产管理专项组织机构，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数据报送、碳核查、碳履约、碳配额、碳资产交易等相关工作，2017年12月29日取得CNAS认证的数字化标准化验室按要求开展煤质相关检测工作，每月按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要求，开展信息化存证。

下一步，将建立行业领域碳排放监测预警机制。摸清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底数与减排潜力，建立统一的数智化平台开展常态化碳排放形势分析监测，对碳排放增长较快的行业领域进行预警，及时采取从严管理、淘汰落后等措施，遏制不良发展势头。

3、企业碳排放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企业对碳排放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缺乏专业的碳排放管理工具和技术支持，难以有效履行减排责任。

在企业碳排放管理方面，我市相关企业已开展了碳排放管

理工作。比如在碳排放管理机制方面，晋钢集团当前以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为主要目标，通过优化工艺、提高能效实现阶段性减排。在减污降碳措施方面。集团先后荣获国家绿色工厂等多项荣誉，在节能减排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建设余热余能回收利用设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碳排放。在节能降耗减碳方面。企业通过实现煤气化技术升级改造，以低硫煤为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生产装置更新，环保设施改造，进一步降低原料煤、燃料煤、电等各类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下一步，将积极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工作。一是加强政策衔接。二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煤炭消费比重。三是积极推广应用节能降碳新技术。四是加强环境监测和执法监管。五是加强碳排放数据核算体系与质量建设工作。六是加大碳排放双控宣传力度，加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引领，增强公众的低碳意识，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

4.碳市场机制不健全。晋城市的碳市场机制尚不完善，碳交易活跃度不高，难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我市已开展了碳排放市场交易工作。一是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组织相关企业完成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排放权交易系统开户资料报送，每月开展发电企业月度信息存证上报工作。目前，我市5家发电企业已全部完成2023年度碳交易履约工作。同时，

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组织钢铁、水泥企业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成开户，并逐项开展相关工作；二是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晋市环函〔2024〕119号)，进一步明确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要求，确保我市碳排放交易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制定2024年碳核查工作计划。目前正在对发电企业进行核查，其余钢铁、水泥、化工企业将于7月至11月15日前全部完成碳核查工作。

下一步，将按照国家、省对碳排放双控工作的统一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山西省“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编制工作和关于在部分试点地区开展碳排放预算试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为全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奠定良好基础。

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负责人：[Signature]
承办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0356-6999026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30日